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一、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及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7天	不含退補件及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7天	不含退補件及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三、 金馬澎居民申請經金馬進入大陸地區。	5天	
四、 役男申請出國。	0.5天	
五、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出境證件。	5天	含單次證、多次證及與護照同效期之臨人字入國許可等四種。
六、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證。	7天	一、 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者，需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查進度（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證。	7天	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八、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入出境證件。	5天	含單次證、逐次證及多次證三種。
九、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請入出境證件。	0.5天	
十、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加簽。	0.5天	
十一、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證。	5天	不含警察紀錄核轉時間。
十二、香港澳門學生線上申請居留證件。	3天	不含警察紀錄核轉時間。
十三、香港澳門學生線上申請居留證延期。	2天	
十四、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定居證。	3天	
十五、香港澳門居民持居留證副本換領居留證。	3天	
十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社會交流申請入出境證件。	5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十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醫、隨行照料，申請入出境證件。	3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健康檢查、美容醫學，線上申請入出境證件。	2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十九、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申請入出境證件。	3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申請入出境證件。	3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團體旅遊、金門二日團體旅遊）線上申請入境停留證件。	0.5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個人旅遊）線上申請入境停留證件。	1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境證件。	5天	不含等待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申請入出境證件。	5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線上申請入出境證件。	2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入出境證件。	2天	一、每日有數額限制，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並以配賦日起算工作天數。 二、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七、大陸地區人民自港澳或外國來臺觀光申請入出境證件。	5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八、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證。	5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證。	10天	一、有數額限制者，需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以下簡稱數額表）規定等待核配。 二、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三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證。	5天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各款規定申請定居，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三十一、大陸地區人民持依親居留證副本換發依親居留證。	3天	
三十二、大陸地區人民持定居證副本換發定居證。	3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三十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0.5天	一、國人申請西元一九八三年以前之紀錄需七個工作天。 二、外國人申請西元一九九一年以前之紀錄需十個工作天。
三十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件（尚未使用者）延期。	0.5天	
三十五、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停留延期。	0.5天	
三十六、大陸地區一般人民停留延期或加簽。	0.5天	一、不含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延期照料及特殊延期申請案件。 二、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三十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停留延期或加簽。	2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三十八、大陸地區商務人士加簽。		0.5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三十九、大陸地區人民團聚延期或加簽。		0.5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四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申請延期照料。		3天		不含訪查時間。
四十一、香港澳門居民延期居留或大陸地區人民延期依親居留、長期居留。		0.5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四十二、外國人延期居留、資料異動及換證。		10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四十三、外國人申請外僑居留證。		10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四十四、外國人線上申請外僑居留證。		5天		
四十五、外國人持停留簽證或以免簽證入國申請外僑居留證。		10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之時間。
四十六、外國人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		14天		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需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查進度。 二、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四十七、外國人申請外僑居留證明書。		2天		
四十八、外國人申請外國護照遺失證明。		0.5天		
四十九、申請統一證號。		0.5天		
五十、申請指紋證明。		0.5天		
五十一、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移民業務及註冊登記。		6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五十二、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辦理移民基金。	（一）由指定之移民團體簽署查證意見。	60天	20天	

	（二）會相關單位。		10天	
	（三）本署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審查。		20天	
	（四）核發許可函。		10天	
五十三、申請換（補）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6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五十四、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申請。	（一）書面審查。	60天	10天	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十天為限。
	(二)向立案主管機關查證財務及會務等。		15天	
	(三)代表人及工作人員犯罪紀錄查詢。		15天	
	(四)核發許可證。		20天	

附註：

一、 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審核發證案件，自服務站收件時起算。

二、 由駐外館處及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核轉案件，自本署收件日時起算。

三、 工作天分上午（8至12時），下午（12時至17時）時段，同一時段內送件，均計算工作天，如週一上午送件，週二上午領證，算1個工作天，辦理期間如遇例假日，不計入工作天數之計算。

四、 辦理期限不含退（補）件時間、郵寄時間及線上繳費期間。申請案件如退（補）件，審核期間重新計算。

五、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發證：

（一） 送件已逾工作天，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請求者。

（二） 臺灣地區被探人因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或年逾60歲現正住院治療者。

（三）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期間意外受重傷或死亡，其大陸相關人士申請來臺處理相關事務。

（四） 來臺參加告別儀式者。

（五） 緊急出境案件，申請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請求者。

（六） 申請來臺就醫、隨行照料，具急迫性並經代辦醫療院所出具證明者。